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78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